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的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 2011 年 3 月 25 日照会。

常驻代表团谨向主席通报哥伦比亚为切实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所采取步骤如下：

“哥伦比亚向各相关国家机构传达了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决议，即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的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让它们了解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行动。

此外，政府已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专门负责执行制裁决议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协商机构，负责就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不同类型的制裁交换信息并提供技术咨询。该机构包括下列部门：

- 内政部和司法部，
- 外交部，
- 国防部，
-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
- 矿业和能源部，
- 安全部，
- 检察官办公室，



-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
- 情报和金融分析股,
- 哥伦比亚军工部,
- 军火贸易管制部,
- 公证和注册委员会,
- 财政部,
- 商业部。

迄今为止，政府已采取适当步骤，依据其国内法律体系，实施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让或出售武器的具体实例。没有发生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附件所指定个人入境或过境的情况，也没有任何资产被冻结”。

---